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文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林文章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林文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

01 日期為民國115年1月7日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
02 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
03 表等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合併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
05 准許，爰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
06 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類
07 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後，裁
08 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
09 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郭雪節

18 附表：受刑人林文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